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统计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	频次上限
	检查类别	事项名称	
1	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单位（加油站、加气站）监管	对危险化学品全经营、存储单位（加油站、加气站）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	每年不多于4次，每季度不多于1次
2	工贸企业监管	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检查	每年不多于3次
3	餐饮企业监管	对城镇燃气安全、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查	每年不多于4次，每季度不多于1次
4	建筑工地施工单位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企业监管	对建筑领域安全监督检查	每年不多于4次，每季度不多于1次
5	养殖企业监管	对动物疫病防疫与防控监督检查	每年不多于2次